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2年度嘉秩字第15號

移送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

被移送人 劉啟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6月21日嘉竹警偵秩字第1120011060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啟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劉啟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5月7日4時3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台中市某處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遭恐嚇住家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號，有人要去縱火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嘉義縣竹崎分局竹崎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暨119報案譯文。

三、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自上開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及報案譯文觀之，被移送人自承係與友人發生口角且酒醉，而打電話至119報案有火警之虛假事實等情，顯見被移送人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一節應可認定。

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之行為，應依法處罰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之智識程度、本件違反

01 之手段及其所為危害社會安全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02 文所示之處罰。

03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法 官 謝其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李珈慧